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賴玄倉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2項及第4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但未提出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確定終局裁判，茲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故不受理其聲請。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97號賴玄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